## 山东省临床检验结果 "一单通"认可标准(试行)

为保证全省临床检验结果"一单通"认可单位的临床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有效性,保证医疗质量,节约医疗资源,减轻患者负担,根据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间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互认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6]3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山东省临床检验结果"一单通"认可标准。

## 一、认可项目

临床生化、乙肝五项、血常规、尿常规、细菌鉴定(包括药敏)、凝血试验、特殊蛋白、HIV 抗体、HBVDNA;新增临床检验项目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列入认可范围。

## 二、认可标准

- (一)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有专人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 (二)医疗机构应该加大对临床实验室的支持力度,将质量控制成本列入医院的管理支出,并提供网络上报条件。
- (三)临床检验结果"一单通"参与单位必须参加省级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并符合以下标准:

- 1、参评实验室开展的临床检验项目均应参加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开展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并且连续两年室间质评成绩合格(两次PT均大于80分)。
- 2、参加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合格的项目,当年年底以前将质控合格证的复印件报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备案方视为合格。
- (四)"一单通"参与单位必须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工作, 并符合以下标准:
- 1、临床实验室所开展的临床检验项目均有室内质量控制措施。
- 2、所有"一单通"参与单位临床实验室必须具备网络上报条件。
- 3、室内质量控制数据必须通过网络上报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每年上传的质控数据至少占全年天数的80%。